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签署《股份收购之 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收到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的《关于股份意向转让的告知函》，锦圣基金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就其持有公司 25.05%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初步协商，达成了框架性条款，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签署〈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9-094）。

二、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目前交易双方协商签订了《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

乙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框架协议第六条第 2 款调整为“本框架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二）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框架协议为准。

(三)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四)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风险提示

1、该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交易各方就最终交易价格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合作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若德展健康履行本次框架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也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履行本次交易德展健康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履行所需的交易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该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锦圣基金已进入清算期，目前同时在与多家潜在交易方进行洽商，锦圣基金与德展健康未来是否能够达成最终交易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意向转让进展的告知函》。

2、《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